

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美容流行設計系

## 系學會組織章程

97年03月25日妝品系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10月13日美設系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06月12日美設系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學會明定為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美容流行設計系系學會」

(以下簡稱美設系系學會)，負責辦理本系學生相關事務。

第二條 以倡導研究風氣與拓展知識領域，充實學生生活，以期成為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兼備之時代青年，並以培養科技人才及增進全系之互助團結為宗旨。

第三條 美設系系學會會址於基隆市復興路336號博愛樓6樓。

第四條 系學會幹部任期為一年，不得連任。

第五條 系學會之基本組織為文宣組、活動組、美工組、總務組、攝影組、系友組等，得視實際需要增設之。

第六條 系學會各職掌分配

1. 會長：規劃統籌年度計劃、督導活動與主持各項會議。實行政策領導。適時反應學生各種意見。代表本校出席校內外活動或會議。
2. 副會長：協助總幹事之行政工作。活動之協調及流程規劃。處理各班級之意見反映。
3. 文宣組：負責各項活動公文之處理、歸檔以及整理活動資料。負責會議記錄及資料收集、整理與建檔。系學會重要文件之管理。各項活動之攝影存檔。各項活動表格製作。
4. 活動組：研發並蒐集各類活動。負責系上活動之策劃與推展及學生活動之安排。
5. 美工組：系學會各項活動海報製作。系學會各類美工設計。
6. 總務組：各項活動支出及經費管理。系學會經費之審查與發放、決算之掌握。各項財務之編制。系學會物品之採購。
7. 攝影組：活動之支援，蒐集各類活動及花絮編成檔案。

8. 系友組：負責系友聯繫及參與美設系活動。

#### 第七條 會長之選舉規定

1. 系會長參選人，須具有班級或社團幹部之經驗，且能提出證明者，否則不得參選。
2. 系會長候選人資格應為美設系五專部 3 年級、四技部 2 年級、二技部 3 年級之學生。
3. 美設系系學會會長之選舉，由美設系學生以無記名投票法直接圈選之。
4. 美設系系學會會長之選舉，除請系學會指導老師、系主任及相關老師監選外，並由公開開票、唱票、記票。其選票由系學會統一印製，並加蓋美設系印章，方為有效。
5. 美設系學生具有當然之投票權，每人投票權利以一次為限。
6. 系會長選舉完成後，當選人應將年度計劃及幹部名單於當選後於每學期系員大會公告之。
7. 系學會下一年度詳細改選日期、候選人登記期限、時間、選舉結果，由系學會另行公告之。

第八條 擔任各幹部之職務者，系學會應頒發聘書。

第九條 副會長之職由系會長指派擔任之。

第十條 會長因故不能擔任其職位，由副會長遞補之。

第十一條 經費來源為學生繳交之活動費。

第十二條 系學會財務狀況定期公開，並接受指導老師及系上各班代表監督與查核。

第十三條 系學會成員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召開會議一次，其它會議另行通知。

第十四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每學期應召開系會員大會---